关于摸排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情况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：

市财政局拟于近期兑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根据细则征求意见稿，具体标准暂定如下：

1.在长春市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中规定的分类及划分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（工业标准：从业人员小于1000人，年营业收入小于40000万元）。

2.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、容纳就业人数较多（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）。

3.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新增贷款给予贴息。贴息对象仅限于规定期间内新签贷款（以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

4.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企业新增贷款按照一年期LPR利率（3.7%）的30%给予贴息（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利率的，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），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5.单一市场主体可享受贴息的贷款上限为：“四上企业”不超过2000万元，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，超过部分不予贴息。贷款下限为100万元。

6.申请贴息的单笔贷款补贴期限最高为6个月（180天），贷款期限不满6个月（180天）的，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金额。

请大家参照上述标准，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规上和规下工业企业，填报《贷款贴息额度测算表》，于6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反馈运行办。因资金紧张，市财政局将以此次测算为依据，把专项资金砍块分配给各金融机构，因此此次未摸排到的企业，后续组织申报时将不予受理。

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2年6月22日